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国土资源局：

 《青海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已经

第六次厅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0月28日

青海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行为，建立健全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制度，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和《青海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青海省内矿业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通过互联网，使用青海省公共资源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拍卖、挂牌出让或转让矿业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是指交易机构以拍卖人、挂牌人身份在互联网和相关的媒体发布探矿权、采矿权网上拍卖、挂牌公告，使用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确认竞买资格，并组织竞买人在网上报价竞买探矿权、采矿权，最终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第四条　网上交易的基本程序应当包括：

（一）交易机构发布探矿权、采矿权网上拍卖、挂牌公告；

（二）交易机构对竞买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办理CA数字证书介质；

（三）竞买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提出竞买申请，交纳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

（四）竞买人在规定的报价期限内进行网上竞价；

（五）网上成交确认后，系统自动给竞得人发放矿业权网上竞得通知书。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五条　网上拍卖挂牌公告、须知以及探矿权、采矿权相关信息，应当通过青海矿业权交易中心门户网、青海省招投标网和相关媒体同步公开发布；矿业权出让拍卖挂牌公告还应在国土资源部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系统予以发布。

公告应在网上拍卖开始日、挂牌起始日20日前发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更改公告，若公告有误，应先撤消公告，说明原因并纠正后，再予以发布。

网上拍卖、挂牌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交易机构需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第三章 网上申请**

第七条 竞买申请之前，竞买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拍卖、挂牌文件，可以现场踏勘，对网上拍卖、挂牌文件和探矿权、采矿权现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申请书前提出。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申请人对探矿权、采矿权现状及其拍卖挂牌公告、须知、相关文件无异议。

第八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介质。只有办理了CA数字证书介质的竞买申请人，才能登陆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第九条 竞买申请人凭CA数字证书介质，通过系统申请获得随机保证金账号，并凭此随机保证金账号通过系统足额交纳保证金，获得竞买人资格。

网上交纳保证金时，竞买申请人必须准确填写随机保证金账号。系统以此随机保证金账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在确认保证金到账之后，赋予竞买人与随机保证金账号相对应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竞买权限，获得竞买资格方可报价。

**第四章 网上挂牌和网上限时竞价**

第十条 网上挂牌出（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设有底价的，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从系统后台输入探矿权、采矿权出（转）让底价。

第十一条　网上挂牌和限时竞价的报价规则为：

（一）竞买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

（二）增价方式报价；

（三）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四）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五）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的价格；

（六）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七）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第十二条 竞买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截止前30分钟进入系统报价。

第十三条　网上挂牌截止，系统自动关闭网上报价通道，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是否成交，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网上挂牌截止，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探矿权、采矿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二）网上无底价挂牌截止，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该报价者为竞得人, 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三）网上有底价挂牌截止，只有一人报价，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四）网上挂牌截止前3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挂牌截止时，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网上挂牌截止前3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网上挂牌截止时，系统以高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一个增加幅度作为起始价，组织限时竞价，并按“价高者得”和“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第十五条　系统预先设定了网上限时竞价程序。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分征求意见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本规则以及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限时竞价，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开始，系统设定了4分钟征求意见时间。征求意见时间内，任何竞买人均无报价的权利。4分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明确同意进入限时竞价，则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系统赋予挂牌期间报过价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间有继续出价的权利，在挂牌阶段没有出价的竞买人在网上限时竞价期间无出价的权利。

第十七条 网上征求意见时间结束，无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或仅有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的，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即行结束，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按下列规定确定竞得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无底价挂牌，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网上有底价挂牌，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且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时间结束，有竞买人同意（但不包括仅有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限时竞价开始,系统进行第一次4分钟倒计时。

取得限时竞价的竞买人的报价应当在4分钟倒计时内提交，系统对最新报价进行显示。4分钟倒计时内的任一时刻任一取得限时竞价的竞买人有新的报价，系统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4分钟倒计时，取得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任何一次4分钟倒计时的无人报价，则在该次4分钟倒计时结束，系统关闭报价通道，并自动确定成交结果。在该次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系统对当前最高报价进行三次提示。

第十九条 网上限时竞价结束，系统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无底价限时竞价中，有取得限时竞价的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网上有底价限时竞价中，有取得限时竞价的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三）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下列规定确定竞得人：

1、有底价挂牌，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2、无底价挂牌的，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五章 网上拍卖**

第二十条 有底价网上拍卖出（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向系统输入探矿权、采矿权出（转）让底价。

无底价网上拍卖探矿权、采矿权的，系统显示“无底价拍卖”字样。

第二十一条 竞买人应当在拍卖开始前进入系统交易大厅，拍卖开始后，系统禁止竞买人进入交易大厅。

第二十二条 拍卖开始，系统报价通道自动开通，并开始4分钟倒计时。已进入交易大厅的竞买人即可进行报价，系统即时对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进行显示。

任何一次4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该次倒计时结束时，系统即时自动关闭报价通道，依照下列规则判断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无底价拍卖，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有底价拍卖，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报价人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三）拍卖开始后第一次4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该次倒计时结束时，网上拍卖终止，拍卖不成交。

第二十三条 网上拍卖报价规则适用网上挂牌和限时竞价的报价规则，4分钟倒计时规则适用网上限时竞价中的4分钟倒计时规则。

**第六章 成交结果公示**

第二十四条 网上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交易机构在青海省矿业权交易中心门户网、青海省招投标网、国土资源部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系统及时公示交易结果。

**第七章 其他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探矿权、采矿权网上拍卖、挂牌期间，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网上拍卖开始时间、挂牌起止时间应当以网上拍卖、挂牌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应当以数据信息到达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当在拍卖开始时间、挂牌起始时间前和网上拍卖、挂牌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拍卖、挂牌活动，待问题解决后依法定程序再行拍卖、挂牌。

（一）系统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不可及时修复的故障，造成网上拍卖、挂牌出让或转让无法实现的；

（二）应当依法中止（终止）拍卖、挂牌出让或转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交易机构有权对违约人予以公示，并有权终止其参加网上拍卖、挂牌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取得网上竞得通知书的竞买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持矿业权网上竞得通知书到交易机构，与交易机构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若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交易机构按相关规定发布公告，取消竞买结果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交易机构在网上挂牌、网上拍卖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竞得的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八章 免责说明及安全提示**

第三十条　系统使用密码和CA数字证书介质进行身份认证，竞买人应当防范网络风险，保护个人或单位的电脑操作系统的安全，并妥善保管密码和CA数字证书介质。因竞买人个人或单位的电脑操作系统被入侵、网络或操作等其他原因，导致密码或CA数字证书介质泄密、遗失、不能及时登入系统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竞买人忘记密码、丢失CA数字证书介质的，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资料，到原办证机构重新申领。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等非交易机构因素，出现下列情形的，系统管理员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补救。

（一）造成竞买人不能及时下载有关文件、办理CA数字证书介质、提出竞买申请、交纳保证金及获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

（二）系统加密数据及信息受到攻击。

第三十二条　系统管理员应当通过系统保存竞买人在网上拍卖、挂牌活动中的所有记录，作为其参加网上拍卖、挂牌活动的证明。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6年11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6日，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